

中華民國環境工程學會「惠民傳愛助學金」設置與申請辦法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30 日第十八屆第九次理事會議通過

- 一、惠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惠民公司)為鼓勵大學院校在學學生戮力修研學業，且關心環境議題並願於完成學位投入職場工作後回饋學梓，惠民公司特於中華民國環境工程學會(以下簡稱本學會)設置「惠民傳愛助學金」(以下簡稱本助學金)，並制定設置與申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惠民公司每年捐款新台幣壹佰貳拾萬元整，連續十年，成立「惠民傳愛助學金」專戶，並由專戶之本金與孳息支應本助學金，每年頒發助學金總金額以不超過新台幣壹佰貳拾萬元為原則。
- 三、本學會當年度有效團體會員學校均可推薦在學學生申請本獎學金，推薦條件由各推薦之團體會員學校自行訂定。如被推薦人為大學部學生，需為已完成二學年課業之學生。
- 四、本助學金每學年獎助名額以 15 名為上限。
- 五、本助學金獎助金額為每名獲獎人新台幣捌萬元整，每位限獲獎乙次。
- 六、為利「惠民傳愛助學金」之永續經營，本助學金獲獎人領獎時願認同自就業日起八年內，推動至少一項環境相關友善行動，及募集(自行或尋求捐款)等同獲獎金額之經費捐贈至本「惠民傳愛助學金」專戶，並於當年度本學會年會暨學術研討會進行環境友善行動執行成果發表。
- 七、本學會於每年三月一日前發函至當年度有效團體會員之大學院校系所，各系所於九月三十日前推薦學生二名為限，並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學會申請：
 - (一)申請表乙份(請至本學會網頁自行下載)。
 - (二)學生證影本乙份。
 - (三)學業成績單與排名證明正本乙份。
 - (四)清寒證明正本乙份(亦可由導師出具證明，非清寒者免附)。
 - (五)二位系所專職教師推薦函各乙份。
 - (六)若曾參與本學會舉辦之活動，請提交心得書面報告乙份。
 - (七)其他有利申請之文件(如推薦學校自行訂定之條件或個人在環保領域活動成果等)。
- 八、本助學金申請案，經本學會財務委員會審查，依低收入戶、曾參與本學會或該院校本學會學生分會活動、未來規劃環境相關友善行動方案之完整性與執行性等評比準則排序，並彙整申請學生之排序結果，提報本學會理事會議備查後核定。

- 九、 助學金發給及領獎：本助學金每年於本學會年會時頒發，非經本學會同意，獲獎學生須到場親領。
- 十、 本辦法經財務委員會及理事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環境工程學會「惠民傳愛助學金」申請表

申請學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就學學校及系所與年級：

聯絡手機電話：

電子郵件：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在學期間所有學期之學業成績（大學部學生至少完整二學年成績）

學業成績總平均：_____ 排名(名次/人數)：_____ / _____

申請文件：

- (一) 申請表乙份。
- (二) 學生證影本乙份。
- (三) 學業成績單與排名證明正本乙份。
- (四) 清寒證明正本乙份(亦可由導師出具證明，非清寒者免附)。
- (五) 二位系所專職教師推薦函各乙份。
- (六) 若曾參與本學會舉辦之活動，請提交心得書面報告乙份。
- (七) 其他有利申請之文件(如推薦學校自行訂定之條件或個人在環保領域活動成果等)。

關心之環境議題及規劃未來之行動方案構想主題與概要，並請以書面至少 2 頁之附件加以較完整說明。

☐ 我願認同自就業日起八年內，推動至少一項環境相關友善行動，及募集(或捐款)等同獲獎金額至「惠民傳愛助學金」專戶，並於當年度本學會年會暨學術研討會進行環境友善行動執行成果發表，以益「惠民傳愛助學金」永續經營。

申請學生簽名：

日期：民國 年 月 日